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羅進洋	服	務	機		1.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會 處		職	稱	1.處長	
配	偶 及 未	成	年	子	女	配偶及	未	Б	Ĺ	年 子	女
稱	謂			姓	名	稱謂				姓	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<u>羅進洋</u>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<u>臺灣銀行</u>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 (一)不動產

7 -1-40

1. 土地

±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I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层层及停重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2	稱	信託)	前所羽	有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管 (理期	或 間	處或	分内	方容	式)
敦陽科				羅進洋				3,000				10	賣	H					
友尚				羅進洋	1			5,000				10	賣	H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誦知。

此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羅進洋 通知日期:099年03月23日